# 【汽车购销合同书范本】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书范本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4-04-10

*在产品购销中，一定要注意产品的质量问题，因为这直接影响着日后的正常运行，如有必要，还是先检测一下为好。下面是本站小编为您整理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书范本”，仅供参考，希望您喜欢！更多详细内容请点击本站查看。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书范本1　　...*

　　在产品购销中，一定要注意产品的质量问题，因为这直接影响着日后的正常运行，如有必要，还是先检测一下为好。下面是本站小编为您整理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书范本”，仅供参考，希望您喜欢！更多详细内容请点击本站查看。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书范本1**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出卖人承诺质量三包，质保期1年或 小时，以先达到为准。

　　第四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产品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生产厂家出厂标准，整机裸装）。

　　第六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产品交付时转移。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时间、地点：设备于 年 月 日前由出卖人自行运输至 ，并于 年 月 日前验收合格交付买受人使用。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运输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并负责安全。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验收以设备试运转达到生产要求为最终验收合格标准，由双方代表共同见证验收）。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与设备主体同安装，整体调试；出卖人指导安装、负责调试。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银行转帐；签定合同后3天内付 30 %定金；设备全部进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付合同总额的 65 %，同时提供全额正式发票；余 5 %作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免息付清。

　　第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合同签订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xx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定金交付后生效。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出卖人免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到买受方现场作操作、维修保养培训；质量保修期设备故障24小时内到现场；

　　本合同附表1—4均为此主合同的有效部分；本合同一式6份，出卖人执2份，买受人执4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书范本2**

　　购货单位：\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甲乙协议执行）；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定价执行；

　　（2）应由国家定价而尚无定价的产品，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3）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二0\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公章）      供货单位（乙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代表人：（盖章）

　　年月日订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书范本3**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及供货时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三、交货时间、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六、包装标准：

　　七、验收标准、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货到需方三天内，需方将供方货物取样按国标进行化验，如对供方提供的货物有异议，应在收货后或化验结果出来后十五日内向供方提出。供方必须在接需方异议后七日内对不符合标准的货物及时退换货物，由此所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全部由供方承担。

　　八、结算方式：

　　九、供方责任： 供方按约定的质量、数量供货。

　　十、违约责任：按《合同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今后如在购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供方南昌龙然公司管辖所在地行使诉讼管辖权。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书范本4**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元。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第二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第三条 验收方法

　　第四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第五条 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

　　2.交货地点：

　　3.交货日期：

　　4.运输费：

　　第六条 经济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_\_\_\_%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罚金。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_\_\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_\_\_\_%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_\_\_\_%付给乙方，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_\_\_\_%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的补偿金。

　　第九条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项处理：

　　（1）申请仲裁机构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共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